

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慶祝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### 【100 週年校慶主題標語甄選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108學年度慶祝10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

(一) 促進師生發揮創意巧思，增加對百年校慶活動的參與感。

(二) 將主題標語廣泛應用於百週年活動及文宣中，達到宣傳、識別，以及傳遞學校文化精神之效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#### 四、參加對象

(一) 學生組：本校在校全體學生，每人限報一件作品。

(二) 社會組：凡對主題標語設計有興趣之人士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報一件作品。

#### 五、作品規定：

主題標語以能契合本校百週年校慶之教育精神、學校特色與校史傳承為原則，能清楚傳達與本校及100週年校慶之相關性，熱絡活動氣氛，凝聚校園向心力。字數以20字為限（採對仗方式），國、台、英語等語言不拘，以口語化、活潑化、易記、易念者尤佳。

#### 六、參加方式

(一)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二) 請於徵件時間至活動 Google 表單線上填寫投稿。

(三) 活動 Google 表單連結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s21WTrqDn7uqxGb6BJsnvbxcpyx\\_gP13907rYkC1D8Kyuw/viewform?usp=sf\\_link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s21WTrqDn7uqxGb6BJsnvbxcpyx_gP13907rYkC1D8Kyuw/viewform?usp=sf_link)

## 七、評選方式

(一) 評審委員：由本校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
(二) 評審標準：符合百年校慶精神占50%、文詞創新占30%、優美占20%。

## 八、獎勵方式

(一) 學生組：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；優選2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伍佰元；甲等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貳佰元。

(二) 社會組：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；優選2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伍佰元；甲等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貳佰元。

(三) 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(四) 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從缺。

(五) 作品將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文宣，達到宣傳識別之精神。

## 九、版權歸屬：

作品之著作權屬於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所有，本校保有刪除及修飾等權利外，並永久持有宣傳、印刷、圖片揭載、公開展覽及播放之權利，亦不另支酬勞予作者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作品若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時，則由參賽者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## 十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未曾獲獎、未曾獲補助、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、BBS 等網路媒體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- (五) 得獎獎金自頒獎日起30日內若無領取，自動歸還給主辦單位，得獎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校慶籌備會相關經費支應，預算表如附件1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並送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閻靈如

會計主任

會計室  
主任  
梁梅桂

校長

高雄市鼓山區  
內惟國民小學  
校長  
林家任

頒獎日期  
3/21 星期一